

## 外匯和差價合約特別條款及細則

### 1. 協議及交易平台

- 1.1. Swissquote Bank Ltd (「本銀行」) 為交易貨幣、貴金屬及其他予以支持的金融工具 (包括差價合約和貨幣期權 (視情況而定)) (統稱「工具」) 提供交易平台, 例如Advanced Trader及MetaTrader (包括網頁及流動版本) 及可能不時提供的其他交易平台 (「平台」)。
- 1.2. 本《外匯和差價合約特別條款及細則》(「《特別條款及細則》」) 規管平台之使用及以此進行的交易 (「交易」), 不論相關交易是以電子方式或是在本銀行交易櫃檯 (「交易櫃檯」) 的協助下展開。
- 1.3. 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為本協議的組成部份, 並須適用於本銀行就交易提供的服務。
- 1.4. 客戶已閱讀及理解並接受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的所有條文, 以及本《特別條款及細則》提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特別是《外匯和差價合約風險披露聲明》、本銀行網站、任何交易規則 (定義見下文)、具體交易條款及本銀行網站或任何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上述所有文件均為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的組成部份。客戶承認及同意, 一旦客戶在本銀行網站或平台提供的具體條款、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規限下或據之完成一項交易, 本銀行即視客戶已接受該文件的條款。
- 1.5. 除非本《特別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 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定義須適用於本《特別條款及細則》。
- 1.6. 客戶承認及同意, 若本《特別條款及細則》與《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合約文件存有歧義, 則除非另有協定, 否則須以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為準。
- 1.7. 本銀行保留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修訂本《特別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2. 交易規則

- 2.1. 客戶承認及同意, 本銀行可自由訂明使用平台的條款 (「交易規則」), 而交易規則將於本銀行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列明。具體而言, 本銀行可酌情訂定:
  - a) 平台的運作時段;
  - b) 平台的關閉時段 (例如週末期間無法進行交易的時段);
  - c) 交易櫃檯的運作時段;
  - d) 交易的最少、增加和最大金額;
  - e) 適用於客戶帳戶的最大淨未平倉倉位限制 (「NOP限制」);
  - f) 平台上可用的工具 (包括它們的可供交易情況);
  - g) 平台運作或關閉時段期間的最大槓桿比例及所需保證金 (定義見下文);
  - h) 與記錄已實現及未實現利潤和損失 (「損益」) 有關的貨幣、頻率及其他條款, 以及與滾存貸記 / 借記利息 (定義見下文) 有關的貨幣、頻率及其他條款;
  - i) 進行滾存 (定義見下文) 及記錄滾存貸記 / 借記利息 (定義見下文) 的截止時間;
  - j) 交易通知書、結算書及其他報告的頻率、地點及編製;
  - k) 在平台上交易工具的各類可用指令 (「指令」) 的功能及執行方法。
- 2.2. 交易規則視乎平台、客戶、客戶群組、涉及時段或本銀行使用的其他準則, 當中或存有差異。
- 2.3. 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下自行修訂或變更交易規則。

- 2.4. 一旦進行交易, 客戶即確認其在進行上述交易前已閱讀並接受交易規則的最新版本。

### 3. 平台的可用性

- 3.1. 如本銀行認為就保障其自身或合約夥伴而言屬必須, 則本銀行可視乎具體情況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在任何時間決定限制或取消客戶進行交易的權利及 / 或客戶對平台的訪問權及 / 或拒絕執行其指令, 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給予理由, 惟相關指令並非只關乎未平倉倉位的平倉。本銀行須在作出上述決定後立即知會客戶。就此而言, 本銀行建議客戶於提供與本銀行相同服務的另一間交易商或投資服務公司開立一個可用帳戶, 一旦客戶屬意的交易無法於平台進行, 客戶仍可進行此類交易。
- 3.2. 除非其涉及欺詐或嚴重疏忽, 否則, 本銀行毋須就使客戶無法下達指令或拒絕執行客戶的指令而承擔責任。
- 3.3. 客戶知悉其可能需要為訪問平台安裝個別軟件。客戶可能無法僅透過連結至其帳戶執行交易。客戶須考慮此潛在限制: 每當客戶於平台擁有未平倉倉位時, 其須在任何時間確保其可在接到通知後立即使用上述平台。當客戶有需要迅速進行交易時, 在進行該交易前須先安裝軟件這一潛在需要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 4. 保證金

- 4.1. 一就客戶有意進行交易時所需要的金額 (「保證金」), 需在任何時間內滿足客戶帳戶內的未平倉倉位保證金, 以及在所需要的情況下, 客戶的開倉指令 (「所需保證金」), 而毋需本銀行另行發出相關要求。客戶須即時就所需保證金向本銀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作為保證金, 並就清算任何帳戶的任何結欠款項支付所需款項。
- 4.2. 本銀行可自行酌情及毋須理會市場情況下, 自行就客戶有意進行的交易、客戶的未平倉倉位及適用情況下客戶的開倉指令訂定所需保證金。本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修訂所需保證金。在此框架下, 本銀行可 (惟非必須) 考慮客戶帳戶內的未平倉倉位金額、交易量、涉及時間及日數、市場情況 (如明顯欠缺流動性或波動性高) 及本銀行可自行酌情採用的其他準則。客戶應參閱本銀行網站有關所需保證金的各頁面, 確保其帳戶存有充足保證金。
- 4.3. 當保證金被視為不足以涵蓋有關屬意的交易的所需保證金, 本銀行有權自行酌情拒絕執行任何指令。本銀行有權 (惟非必須) 行使於《一般條款及細則》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文中列明的權利 (例如把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的平倉權利, 而這或會引致客戶損失其存於本銀行的所有資產, 或甚至引致超出客戶存於本銀行資產的損失), 尤其是在客戶無法繳足所需保證金及 / 或已達致強制平倉觸發條件 (定義見下文) 時。本銀行須在依據本條文行使其權利後相應知會客戶。
- 4.4. 客戶承諾監察其任何指令的情況, 直至其獲知會有關指令已獲執行或不獲執行為止。

### 5. 槓桿比例

- 5.1. 客戶可決定在其交易中使用槓桿。客戶的最大槓桿比例或有所不同, 這將視乎客戶交易組別、涉及時段或本銀行使用的其他準則。例如, 「隔夜」或工作日外授權的最大槓桿比例與工作日內一般授權的最大槓桿比例可能存有差異。就此而言, 客戶需要留意, 當最大槓桿比例作出調整時的過渡時段, 或有可能導致客戶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被強制平倉。
- 5.2. 本銀行可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 在指定的固定或過度時段內, 在毋須給予事先通知下變更指定客戶或客戶組別的最大槓桿比例和所需保證金, 這種情況尤其可能在欠缺流動性或波動性高的極端市場情況中發生。調整最大槓桿比例或所需

保證金，有可能導致帳戶內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被強制平倉。

5.3. 客戶確認其須接受因最大槓桿比例或所需保證金的變更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 6. 未平倉倉位之過夜利息

6.1. 若本銀行在工作日結束前並無收到客戶就未平倉倉位發出平倉或對沖的指令，本銀行一般會將（惟非必須）相關未平倉倉位「滾存」（「滾存」）至下一個屬工作日的結算日。

6.2. 滾存（間中亦稱為「掉期」）將對帳戶帶來影響。滾存涉及的未平倉倉位仍屬未平倉倉位，惟本銀行須向帳戶支付或收取指定款項，並稱為「過夜利息」，而本銀行可全權決定相關過夜利息之計算。過夜利息的支出或會導致帳戶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被強制平倉。

6.3.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及理解本《特別條款及細則》中、本銀行網站上所提供的或本銀行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形式提供的並且客戶已獲提供的有關滾存的原則、機制、參數及其他詳情方面的說明。客戶進一步確認，其已理解及接受滾存的應用或有不同，視乎所涉及的工具而定。

## 7. 影響相關資產的事件，相關資產附帶的權利

7.1. 如果客戶持有任何工具的相關資產（「相關資產」）將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每一項均稱為「現金分派」），則本銀行應盡合理努力，考慮截至適用於相關資產的除息日，客戶在該工具中的未平倉倉位，適當地在客戶帳戶中反映出現金分派。為計算現金分派的影響，本銀行有權考慮在相關資產中持有同等倉位的瑞士納稅人的現金分派應收款淨額。客戶承認，如果其持有的工具為短倉，為反映現金分派而進行的調整可能會從其帳戶中扣除。

7.2. 如果相關資產面臨上述第7.1條所述除外的公司行動，例如資產分派（現金分派除外）、合併、要約收購、股份拆分或反向拆分、股份註銷或其他類似事件（每一項均為「公司行動」），則本銀行應盡合理努力，複製該公司行動對工具或工具的任何未平倉倉位的影響，或者根據該公司行動對工具或工具的任何未平倉倉位的經濟影響，採取可能適當的其他行動。儘管有前述規定，但：

- 如果任何公司行動是自願性的，即，如果相關資產的持有人可以選擇是否參與該公司行動（例如在配股發行的情況下），則本銀行有權對此公司行動不採取任何行動；
- 如果任何公司行動不是自願性的，但相關資產的持有人可以在多個選項中進行選擇，則本銀行應根據該公司行動對工具的影響，決定考慮哪一個選項，客戶無權就此向銀行發出指示。例如，如果某項相關資產的持有人可以在接收現金和股份之間進行選擇，則本銀行有權決定，對工具或工具的任何未平倉倉位進行的任何調整均將基於現金分派；
- 如果任何公司行動導致新資產創設或者資產分派給相關資產的持有人（例如在資產分派、合併或收購中），則本銀行並無義務根據該公司行動創設出新的工具。在此情況下，本銀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包括根據相關資產的持有人出售新創設資產或分派資產的情況下可兌現的價值（由本銀行確定）分派現金）；

7.3. 本銀行依據第7.1條和第7.2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可能會導致調整某筆未平倉倉位的規模、價值、數量或幣種，以及對未平倉倉位進行平倉或者在同一工具或不同工具中進行交易。任何調整，包括該調整所基於的登記日和生效日，均應由本銀行確定。此外，本銀行有權在依據第7.1條和第7.2條向客戶進行任何付款時，採用帳戶的計價貨幣，匯率由銀行確定。

7.4. 本銀行並無義務向客戶通告任何公司行動（無論其是否為自願性的），並且有權採取根據第7條允許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無需告知客戶。

7.5. 客戶確認並同意，儘管某些相關資產可能附帶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比如股東評估權和股東查閱權），但工具不附帶該等權利。因此，作為工具的持有人，客戶無權行使、或者指示銀行行使相關資產附帶的任何權利。

## 8. 相關資產的市場

8.1. 取決於其相關資產，某些工具可能受制於某些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和慣例，包括禁止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方面的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和慣例。在進行工具交易時，客戶聲明並保證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和慣例，特別是，客戶：

- 並非是為了操縱相關資產的市場而進行該交易；
- 並未使用重大非公開資訊進行該交易；
- 遵守任何適用的披露義務。

8.2. 如果相關資產受到交易場所運營方、監管機構或者自我監管部門要求停牌、退市或類似干預，或者相關資產的發行人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者受到類似事件的影響，本銀行有權阻止客戶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對任何未平倉倉位進行平倉、或者取消任何待執行指令。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可以報出一個最後參考價（並以此價格對未平倉倉位進行平倉），該價格由本銀行酌情考慮確定，在相關資產的發行人的破產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為零。

## 9. 有關交易的風險

9.1. 客戶承認及理解，交易工具投機成份高，涉及風險極大，一般只適合可承擔及承受超出其保證金的損失風險的人士。

9.2. 客戶已被提醒閱讀《外匯和差價合約風險披露聲明》，當中概述部份有關交易的風險，該風險披露聲明已隨附於本《特別條款及細則》。

## 10. 確認

10.1. 由帳戶開立日、任何交易日及其他與帳戶相關行動（例如付款）日起，以及任何與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之修訂、更新或更改，客戶向本銀行確認及同意以下所有各項：

- a) 客戶確認其理解其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性質、牽涉交易的所有情況、相關交易的所需保證金、滾存機制、強制平倉系統（定義見下文）、與價格有關的因素、風險因素、風險程度，以及其進行相關交易須面對的風險程度，特別注意到價格的上下波動、對「場外交易」（亦稱為「OTC」）的可能限制、適用於交易的市場規則，及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 b) 客戶知悉適用於交易的市場規則，並同意遵守該等規則。
- c) 客戶投資的資產將僅限於其在不改變生活質素的情況下能承受損失的資產，且當其財務狀況不再容許時，客戶將停止交易工具。客戶理解，只有毋須用於支付其家庭當前開支及與其收入及其他資產成適當比例的資產，方可用於承擔交易中的風險。本銀行或會把保證金視為「風險資本」。

## 11. 未平倉倉位的管理及監察

11.1. 客戶確認其須對其未平倉倉位及開倉訂單的管理及監察自行承擔責任。

11.2. 為限制風險的程度及/或實行投資策略，客戶或可考慮使用不同類別的指令，例如現貨指令、最佳市價指令、限價指令、止蝕指令、尾隨止蝕指令、擇一（OCO）指令、先後指令或先後擇一指令。各類可用指令的定義載於本銀行網站或平台。

- 11.3. 客戶承認，其須經常查詢其帳戶，特別是當其帳戶有一個或多個未平倉倉位或開倉訂單時，應持續監察其保證金。客戶亦應參閱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第3.3條。
- 11.4. 指令須在本銀行接受後，方視為有效。
- 11.5. 若本銀行網站、帳戶及/或平台未能提供服務（例如因為技術問題），客戶須使用任何可供用於下達指令的方式（例如致電交易室），以減少任何損失。
- 12. 本銀行作為對手方、價差及利益衝突**
- 12.1. 客戶確認及接受，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交易不得透過受規管市場、多邊交易設備或任何類似機構進行。
- 12.2. 客戶承認及接受，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客戶的所有交易均是由本銀行以主事人（即對手方）身份進行及訂立。當客戶有意出售時，本銀行須以買方身份與客戶訂立所有交易，且在客戶有意購入時須以賣方身份與客戶訂立所有交易，而非作為證券商、中介人、代理人或任何受託人。各交易均屬《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定義的銷售合約。就部份工具而言，本銀行進一步擔任衍生工具的提供者。
- 12.3. 客戶確認及接受，本銀行無責任在任何時間報價。因此，交易須在本銀行自行酌情及選擇下訂立。若本銀行於若干時段並無報價，客戶將無法透過平台建立新倉位或平掉未平倉倉位，而當本銀行再度報價時，客戶的指令或會不獲執行或受「滑點」影響。
- 12.4. 客戶確認及接受，在個別市場情況下是相當困難甚至無法，以固定價格執行指令或平倉、評估公平或可接受價格，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程度。
- 12.5. 除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客戶確認及接受，除非本銀行另有表明，發予本銀行並獲本銀行接納的所有類型指令均以「盡力而為的基礎」執行，即本銀行須根據相關規例及交易規則（不時修訂），以下一個可成交價格加上本銀行差價（考慮該價格可供買賣量及客戶上述指令前的指令的數量及金額）執行上述指令。以「盡力而為的基礎」執行指令將產生所謂的「滑點」。客戶亦確認，鑒於市場情況（例如欠缺流動性或波動性高）或其他情況（例如電子或電訊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件），本銀行可能無法執行相關指令或僅可以遠差於客戶屬意價格的價格執行，而客戶同意本銀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上述亦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工作日以外訂立的指令。在此情況下，當相應的平台於下一個工作日重開時，指令將隨即以「盡力而為的基礎」執行。客戶確認，基於市場情況、市場流動性、價格差距或其他情況，指令不一定獲即時執行或是以開市時的價格水平執行。
- 12.6.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作為對手方，並無責任為客戶的交易提供最佳價格，且本銀行可視乎客戶的存款量、交易規模或本銀行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原因，提供不同的報價。
- 12.7. 客戶承認及接受，在交易中，本銀行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相對。客戶須就判斷本銀行向其提供的價格是否可以接受，自行承擔責任。就此而言，客戶知悉匯率並無統一來源，而該些匯率及價格屬個別磋商，故在釐定時有欠效率。
- 12.8. 本銀行可自由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差價。本銀行網站發表的差價指標僅供參考，並無約束力。本銀行保留權利根據客戶的存款量、交易規模或本銀行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原因提供不同差價。其中，差價將於中央銀行作出決定、貨幣政策決定或類似事件後的異常市場情況期間上升。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亦會對差價帶來影響。
- 12.9.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提供的價格與本銀行同時獲得的價格並不相同。本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知會客戶本銀行就交易獲得的邊際利潤。
- 12.10.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或擁有和客戶依靠同樣市場走勢的倉位，或是投機於相反走勢的倉位。若本銀行選擇不就其交易風險加以平倉，則客戶應知悉若市場對客戶不利時，本銀行或會賺取更多利潤。本銀行的利益或會和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
- 12.11. 客戶確認，其已理解及接受本銀行於交易中的角色，以及相關的風險及利益衝突。
- 13. 強制平倉系統**
- 13.1.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銀行已設立系統，視乎已界定的情況強制平倉客戶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強制平倉系統」）。本銀行已於本銀行網站或以本銀行認為合適的形式提供，亦可在任何時間自行酌情修改，與強制平倉系統有關的功能、參數及其他資料，特別是與強制平倉相關的觸發條件（「強制平倉觸發條件」）及開倉指令的取消。客戶確認，在開立帳戶前，其已細閱及理解所有有關強制平倉系統的資料，並接受強制平倉系統及其有關條款。客戶對強制平倉觸發後可能進一步發起的任何交易無異議。
- 13.2. 客戶承認，本銀行並無責任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即為補足所需保證金要求存入額外資產。然而，若本銀行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則僅為提示而作出，而強制平倉系統的應用並無改變。客戶謹此接受憑藉強制平倉系統進行的任何交易，並確認客戶須對其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的強制平倉引致的損害自行承擔責任。
- 13.3. 客戶確認及接受，強制平倉系統乃為本銀行的自身利益設立。雖然強制平倉系統旨在避免客戶的損失超出其保證金，且在大部份個案下，本銀行將確保強制平倉系統在達到強制平倉觸發條件後隨即啟動，惟這僅屬權利，絕非責任。本銀行並不就此提供保證。客戶仍可能蒙受高於保證金的損失。
- 13.4. 客戶確認，強制平倉系統或會無法運作或無法產生屬意的結果。客戶接受，除非本銀行涉及欺詐或嚴重疏忽，本銀行毋須就強制平倉系統未能在達到強制平倉觸發條件後隨即啟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於適當時間啟動承擔責任。
- 13.5. 客戶有責任確保其損失不會超出保證金金額。客戶確認須就其未平倉倉位因未平倉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自行承擔責任。
- 13.6. 客戶確認及接受，在個別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本銀行針對其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未獲滿足、平台無法提供服務或不可抗力事件，即使未達到強制平倉觸發條件，本銀行仍有權自行酌情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的措施，特別是停止就個別或全部工具提供報價，關閉任何平台及/或啟動強制平倉系統。在此情況下，客戶理解不論其意願如何，其未平倉倉位仍將被平倉。
- 14. 淨額結算**
- 14.1. 如在任何工作日結束時，本銀行及客戶均因進行交易結欠對方款項，則本銀行及客戶各自支付所涉及款項的責任須於當日自動進行淨額結算，且若一方應付的總金額多於另一方應付的總金額，則本銀行及客戶雙方的付款責任須於當日被取代之為結欠最大金額一方而向另一方支付兩方欠款金額之差額的責任。
- 14.2. 此外，就本銀行因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引起的所有索償，不論其計價日或計值貨幣，本銀行有權針對其應收款項，對本銀行為客戶的帳戶於本銀行或其他地點託管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倉位及所有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本銀行亦有權於任何時間對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的帳戶（包括在不同的分行或代理銀行開立的帳戶）進行淨額結算，不論該些帳戶屬任何類別及計值貨幣。此外，即使本銀行及客戶的索償有所不同，如互相抵銷的索償構成存入到本銀行或其託管人處的物品或抵押品的歸還，又或受到反對或例外規定規限，亦應允許進行淨額結算。本銀行會將根據本段條款進行的任何淨額結算知會客戶。
- 14.3. 客戶確認其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向本銀行要求及從本銀行獲得交付或支付工具的基礎（例如基礎貨幣）。客戶僅可在未平倉倉位進行淨額結算後要求獲得淨款項。
- 14.4. 如應付款項是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可由本銀行按由本銀行決定的匯率兌換為瑞士法郎。



## 15. 外匯期權特別條款

- 15.1. 本銀行可能提供在一個或多個平臺上交易貨幣對和貴金屬之非交割期權（「外匯期權」）。外匯期權交易應為交易，除非在此另有說明，需受特別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約束。
- 15.2. 期權乃指合約給予購買方（「買方」）權利，而非義務，在預定的時間和日期（「到期日」）以預定的價格，或者就外匯期權而言，以預定的匯率（「行權匯率」），向期權賣方（「賣方」）買入或賣出基礎資產。「看漲」期權賦予買入基礎資產的權利，「看跌」期權賦予出售此類基礎資產的權利。
- 15.3. 外匯期權的基礎資產應為貨幣對或貴金屬對。特定外匯期權應標記為「看漲」或「看跌」。貨幣對或貴金屬對的每份期權（無論是看漲還是看跌）都有「看漲」和「看跌」成分，因為行使授予期權買方的權利會導致該買方買入（或賣出），例如，相對於另一種貨幣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在貨幣對或貴金屬對標稱中首先出現的貨幣或貴金屬（例如「歐元/美元」中的歐元）應稱為「基礎貨幣」。而貨幣對或貴金屬對隨後出現的貨幣或貴金屬（例如「歐元/美元」中的美元）則應稱為「報價貨幣」。
- 15.4. 即使在本《特別條款及細則》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外匯期權的結算方式，應為交割以基礎貨幣和報價貨幣組成的貨幣對或貴金屬對之現金結算現貨倉位。
- 15.5. 本銀行提供對外匯期權建立「長」或「短」倉的可能性。多頭倉位意味著客戶是外匯期權的買方，而銀行是賣方。空頭倉位意味著客戶是銀行的外匯期權的賣方（即「沽出」("writing")）。
- 15.6. 要啟動外匯期權交易，客戶應使用本銀行提供的專用表格或工具，向本銀行提交一份要求，包括客戶希望買入或賣出的外匯期權的規格（「FXO指令」）。規格應特別包括客戶是打算買入還是賣出外匯期權、交易產品代號、其為看漲期權或看跌期權、到期日和行使價。收到該指令後，如果本銀行願意發行或購買所要求FXO（視情形適用），則應向客戶就所要求FXO作出要約（「要約」），其中可能包括期權金的支付（「期權金」）。客戶在本銀行所指定接受要約的時限內，按照要約中規定的條款接受該要約後，即進入了所要求FXO的交易。但是，本銀行有權拒絕客戶的要求，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應在合理的期限內通知客戶，表明其不會發行或購買所要求FXO。
- 15.7. 外匯期權交易應不受過夜的約束。
- 15.8. 客戶理解並承認，為了提供與外匯期權相關的服務，本銀行可以向第三方流動性提供商（「流動性提供商」）買入或賣出（視情形適用）外匯期權。該等期權（「鏡像FXO」）具有與外匯期權實質上相同的特徵。在客戶要求下，本銀行應向客戶表明，針對所要求FXO，本銀行是否已購買或賣出了鏡像FXO。
- 15.9. 如同其他交易一樣，本銀行是客戶在外匯期權交易的唯一對手方。惟有在本銀行願意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才能在外匯期權中進行開倉和平倉。此外，本銀行透過自己的計算方法為外匯期權定價。一旦您接受要約，本銀行不保證會為有關外匯期權報價，也不保證這些價格會為您所接受，或者會使用特定的公式或方法計算。如果客戶希望進行外匯期權交易，例如，如果您希望賣出（或買回）外匯期權，您必須透過您收到要約的平台提交此要求，但本銀行有可能拒絕進行相關交易。
- 15.10. 客戶確認外匯期權沒有中央交易市場，而本銀行是此類外匯期權的唯一流動性來源。本銀行自行決定進行與外匯期權有關的交易。本銀行沒有義務購買（或售回）客戶希望出售給本銀行（或從本銀行購買）的外匯期權。特別是，如果本銀行認為有必要或無法與流動性提供商進行相應的鏡像FXO交易，本銀行可以拒絕與客戶進行交易。客戶可能因此無法購買外匯期權，或無法出售（或買回）其從本銀行購買（或出售給本銀行）的外匯期權。
- 15.11. 外匯期權僅可在要約中指定的到期日行使。本銀行將在到期日後12小時內，在無義務並採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情況下，（視情況而定，代表客戶）行使所有在到期日為「價內」("in the money")的外匯期權。為免生疑義，本銀行應行使銀行為買方的外匯期權和客戶為買方的外匯期權兩者。客戶承

認，如果客戶是在到期日時「價內」的外匯期權的買方，本銀行在無義務情況下，即使客戶無指示，將尋求代表客戶行使相關外匯期權。如果本銀行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下，無法行使鏡像FXO（如果有的話），或者流動性提供商違約或表示將不履行有關鏡像FXO的義務，本銀行有權不行使或有權視相關外匯期權未被行使。

- 15.12. 就本《特別條款及細則》之目的，下列情形之外匯期權應被視為「價內」：
- 如果外匯期權是看漲期權，如果在到期日，經本銀行所確定基礎貨幣與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價；
  - 如果外匯期權是看跌期權，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價。
- 客戶承認，即期匯率可能與顯示在本銀行網站或平台上的匯率不同。
- 15.13. 如果外匯期權根據其條款及本《特別條款及細則》行使，則本銀行和客戶應就由基礎貨幣和報價貨幣組成的貨幣對或貴金屬對，進行現金結算（「結算交易」）。結算交易應具以下特點：
- 如果客戶在以實物結算外匯期權的情況下被要求買入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則客戶應在結算交易中擁有「多頭」現貨倉位，即如果結算交易以實物結算，客戶需要買入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
  - 如果客戶在以實物結算外匯期權的情況下被要求賣出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則客戶應在結算交易中擁有「空頭」現貨倉位，即如果結算交易以實物結算，客戶需要賣出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
  - 結算交易按行使價格進行。
- 15.14. 結算交易應遵守適用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交易仍受滾存和保證金的約束。惟有（除其他事項外）在客戶維持本結算交易的所需保證金的情況下，才應進行結算交易並進行滾存。如果客戶未在到期日維持所需保證金，本銀行有權不進行結算交易。在此情況下，外匯期權將過期，以及毫無價值，客戶將失去在外匯期權上獲得的任何利潤。
- 15.15. 如果客戶是外匯期權的買方，則本銀行可以允許客戶以保證金進行交易，即使用槓杆，藉以允許客戶向銀行支付部分期權金來進行相關外匯期權交易。如果客戶是外匯期權的賣方，(i) 本銀行有權為外匯期權定價，以免支付期權金或以凍結客戶帳戶一定金額的形式支付此類期權金；(ii) 本銀行可以要求客戶在帳戶上存入保證金，也可以從期權金抵消保證金金額。本銀行根據上文第4條的規定，自行設定保證金要求。

## 16. 提前終止交易

- 16.1. 除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第13條外，一般條款及細則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文亦適用於交易。

## 17. 責任

- 17.1. 若客戶以本銀行提供的價格進行交易但該價格因錯誤而不正確，本銀行有權於客戶的帳戶進行必須的修正或取消涉及的交易。特別是在本銀行依賴於隨後被證明因(i)特別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流動性或波動性高；(ii)技術原因及/或(iii)串法或類似錯誤而為不正確或存有問題的資料（包括本銀行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資料）時，本銀行可能會報出錯誤價格。客戶謹此接受當本銀行在考慮出現錯誤時的有效價格而作出適當和及時的修正時對上述價格的任何修正。除非其涉及欺詐或嚴重疏忽，本銀行毋須就客戶因本銀行根據本條進行干預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 17.2. 客戶承認及接受，若本銀行於平台的報價框架下使用任何軟件或技術的第三方供應商（例如Integral）（「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毋須就客戶因訪問或使用或無法訪問或使用上述軟件或技術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就此而言，第三方供應商須被視為「擬第三方受益人」。

17.3. 若本銀行已以應有的謹慎選擇及委任第三方供應商，則毋須就上述第三方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銀行毋須就客戶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交易及 / 或諮詢解決方案、運算法或系統的實行及運作承擔責任。

17.4. 《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本《特別條款及細則》有關責任的條文須進一步適用。

## 18. 本銀行的酬金及徵費

18.1. 除差價外，本銀行亦有權從任何帳戶扣除本銀行網站所顯示的現行收費表規定的或另行書面同意的費用、佣金及費用。

## 19. 其他條款

19.1. 客戶的任何投訴（例如有關執行或不執行任何指令，及對從本銀行收到的報告或通知的任何異議）必須在收訖相關報告或通知後即時以書面提出，而最遲須於收訖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提出。

19.2. 透過接受本《特別條款及細則》，帳戶由第三方資金管理人管理的客戶同意在必要情況下把授予第三方資金管理人的授權擴大延伸至所有交易。

19.3. 客戶確認，本銀行為提供平台可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的軟件，而客戶使用上述軟件的電腦或裝置的IP地址可能會被該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位於境外）知悉。客戶接受與此事實有關的一切後果，特別是與保密性及銀行保密義務有關者。

## 20.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20.1. 《協議》及其任何部份（包括本《特別條款及細則》）均受瑞士實體法律專屬管轄並據之解釋。

20.2. 本銀行位於瑞士格朗/VD的所在地須為履行地點、針對居於境外客戶的強制執行地點，以及由於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包括本《特別條款及細則》）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的專屬司法管轄地點。然而，本銀行保留權利在客戶居住地或居籍地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此等程序，而在此等情況下瑞士實體法律須繼續專屬適用。